

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 同意參加【 桃園百匠 藝銖傳承 】之得獎作品，茲擔保相關交付之作品確實為原創，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商標權等情事。若有侵權行為，本人需負所有刑、民事責任。

本人並同意該得獎作品全部無償提供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使用（包含拍照、編輯、刊登、公開上映傳播、展示等）之使用權利，。本人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特立同意書存證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授權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（授權人未滿20歲）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____月____日